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84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如何出具判决书法律效力证明问题的函

1987年11月18日 [1987]民他字第65号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院收到外交部领事司转来奥地利驻华大使馆的照会，询问你院关于耿敏华与华锡圻离婚案的(83)中民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，是否已经生效，并请求出具证明。我们经研究认为，你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出具证明。如果本案已上诉，第二审法院正在审理，证明内容可为：“耿敏华诉华锡圻离婚案现正在上诉审审理期间，本院(83)中民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不具有法律效力”；如果第二审审理终结，证明内容则为：“耿敏华诉华锡圻离婚案的判决，应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”；如果本案第二审终结后，当事人没有上诉，证明内容可为“本院关于耿敏华诉华锡圻离婚案的(83)中民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于年月日生效”。请你院查明情况，及时出具证明，并加盖院印，由外交部领事司转给奥地利驻华大使馆。

以上意见供你们答复时参考。